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與，其中包括，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總協調行)及 8 家知名銀行 (統稱「該銀團」)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及其條款及條文，本公司可向該銀團最多貸款 1.5 億美元，而貸款期限為 3 年（「該銀團貸款」）。該銀團貸款將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為配合收入增長目標所需要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該銀團貸款在市場上取得良好的反響，並超出本公司原來的預期。

本公司認為，集團以海外業務為主，該銀團貸款有利於集團對沖匯率風險，擴大融資渠道及降低集團整體融資成本，以使有效支持集團本年業績目標的實現。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弭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